

#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 雷高镇肖家村民委员会虾塘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肖家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肖家村民委员会虾塘进行招投标，本项目采用举牌（价高者得）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老老水滴第四行虾塘按现状第五块至第七块共约 56 亩。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雷州市雷高镇肖家村。
- 3、发包的起止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年）
- 4、交易底价：老水滴第四行虾塘按现状第五块至第七块 10.5 万元/年。
- 5、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按合同付款）
- 6、竞投保证金：老水滴第四行虾塘按现状第五块至第七块 2 万元。
- 7、合同履行押金：老水滴第四行虾塘按现状第五块至第七块 2 万元。
- 8、递增情况：无。
- 9、资产使用用途：水产养殖。

###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投方式

本项目采用明标举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2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2000 元（叫价必须按 2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7 时前，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雷高镇肖家村民委员会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退还方式

（1）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2 月 26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雷高镇肖家村民委员会，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高支行，账号：80020000002441401，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肖家村民委员会办公

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2）竞投保证金退还：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一次性，以转帐方式退还不中标的竞投人；竞得人所投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执行。

#### 六、报名地点及提交资料

1、报名地点：雷高镇肖家村民委员会办公室

2、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3年2月26日17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雷高镇肖家村民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1）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2月28日9时45分前（如遇特殊情况，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2023年2月28日10时00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投资格确认书。

####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高镇肖家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肖荣胜 联系电话：13729147123

黄 略

13435228622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 虾塘发包合同书（初拟）

甲方：雷高镇肖家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展养殖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招标，乙方自愿承包甲方位于\_\_\_\_\_，面积约\_\_\_\_\_亩的虾塘经营，有关事项以下：

1. 承包期限为\_\_\_\_\_年。（即从公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租金分为\_\_\_\_\_期交付，每年为一期。第一期租金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缴交，以后每期乙方应在上年11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下年度虾塘的租金\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若不依时缴交承包金，甲方有权没收承包押金，另行招标。

3. 乙方自中标后转交易保证金2万元整（大写：贰万元整）为押金，在合同期满后，无计息退还合同押金。

4.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如需修建塘埂、涵闸、机打水井等。经费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承包期满后应保持原状，无代价归还甲方。

5.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用电安全，在生产中若出现任何意外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损坏虾塘，应及时修缮。若在1个月内不修缮的，甲方视乙方为自行放弃经营权，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并收回乙方承包虾塘，另行出标。

7.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遇到政府规划建设，应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征用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但土地征用补偿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占用时间及面积退还租金给乙方。

8. 乙方在经营期间，若发现本村村民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偷窃鱼虾等行为，乙方应及时汇报给甲方，甲方经了解核实，按村规民约进行处罚，罚款归乙方所有；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9. 乙方养殖用电使取自主经营管理。所有高压、低压电线路和变压器等电器材料的维修，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合同期满后应保持原状，无代价归还甲方。

10 乙方在生产期间不得改变经营方式，需要更改的需经甲方同意，合同期满甲方对生产经营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的押金退还。

11. 乙方在经营期间内，若因环保督察、涉及环评整改，需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12、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雷州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及雷高镇财政所各留一份存档，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雷高镇肖家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法人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